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度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增加3,264,032.12	增加3,754,899.35	增加3,206,200.28	增加3,754,899.35
销售费用	减少3,264,032.12	减少3,754,899.35	减少3,206,200.28	减少3,754,899.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